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20樓

電話：(02)2784-97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1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2~7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5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5~76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79~86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87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6~77, 88~89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有關混凝土事業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涉及過去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其具不確定性並有賴專業之判斷，故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額度之評估程序，包括是否根據徵信調查資料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等。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3.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損失基礎之計提表其客戶分類之正確性及應收款項資料之完整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選樣抽查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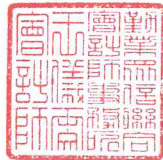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37,312	26	\$ 2,518,29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59,157	2	403,461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1,347	-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四)	1,331,215	1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	-	-	275,54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111,011	1	205,62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2,609,969	28	2,419,748	2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	-	-	984,41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1,875	-	27,969	-
1310	存貨	27,102	-	15,023	-
1323	待建土地(附註十四及三三)	463,577	5	463,577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32,002	7	675,356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5,602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191,253	2	383,41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11,422</u>	<u>86</u>	<u>8,372,425</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5,174	1	-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九及三三)	346,411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三三)	-	-	431,38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1,4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八及三三)	191,066	2	232,1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九及三三)	216,684	2	171,15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9,743	1	68,108	1
1980	質押定存單(附註三三)	205,844	2	379,592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三)	148,101	2	163,73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8	-	58,6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2,041</u>	<u>14</u>	<u>1,576,197</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9,413,463</u>	<u>100</u>	<u>\$ 9,948,6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	-	\$ 22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79,94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23,84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57,730	1	-	-
2150	應付票據	385,388	4	388,03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701,653	18	1,829,655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	-	-	211,7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759	2	236,9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16	-	51,806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七)	4,93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450,000	5	6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519	2	71,7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96,300</u>	<u>32</u>	<u>3,713,68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799,131	8	8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83,786	6	480,04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72,981	1	49,3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55,898</u>	<u>15</u>	<u>1,329,36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452,198</u>	<u>47</u>	<u>5,043,050</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43,001	36	3,379,001	34
3200	資本公積	201,627	2	200,46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987	7	588,86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179	1	39,0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8,857	8	789,81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62,023	16	1,417,768	14
3400	其他權益	(57,178)	(1)	(67,179)	(1)
3500	庫藏股票	-	-	(34,83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949,473</u>	<u>53</u>	<u>4,895,217</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792	-	10,355	-
3XXX	權益總計	<u>4,961,265</u>	<u>53</u>	<u>4,905,572</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413,463</u>	<u>100</u>	<u>\$ 9,948,6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	\$ 6,824,128	100	\$ 5,733,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及二五)	<u>6,082,369</u>	<u>89</u>	<u>5,188,28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741,759</u>	<u>11</u>	<u>545,628</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二五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4,612	1	33,421	1
6200	管理費用	<u>346,867</u>	<u>5</u>	<u>295,88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1,479</u>	<u>6</u>	<u>329,30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60,280</u>	<u>5</u>	<u>216,32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五)				
7010	其他收入	75,602	1	117,7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394)	(1)	(42,563)	(1)
7050	財務成本	(26,365)	-	(31,0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843</u>	<u>-</u>	<u>44,1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75,123	5	260,48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u>167,415</u>	<u>2</u>	<u>88,31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708</u>	<u>3</u>	<u>172,17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 1,695	-	(\$ 2,7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5,66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475)	-	462	-
8310		<u>16,884</u>	<u>-</u>	<u>(2,25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579	-	(182,76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39,800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失	-	-	(7,55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六)	(6,442)	-	31,069	-
8360		<u>(177)</u>	<u>-</u>	<u>(119,451)</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u>16,707</u>	<u>-</u>	<u>(121,70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4,415</u>	<u>3</u>	<u>\$ 50,46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671	3	\$ 171,17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37</u>	<u>-</u>	<u>995</u>	<u>-</u>
8600		<u>\$ 207,708</u>	<u>3</u>	<u>\$ 172,17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2,378	3	\$ 49,47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37</u>	<u>-</u>	<u>995</u>	<u>-</u>
8700		<u>\$ 224,415</u>	<u>3</u>	<u>\$ 50,467</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62</u>		<u>\$ 0.51</u>	
9850	稀 釋	<u>\$ 0.61</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75,123	\$ 260,4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200	利息收入	(51,102)	(79,2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199	-
A20100	折舊費用	26,524	28,506
A20900	財務成本	26,365	31,076
A29900	訴訟賠償損失	15,959	-
A21300	股利收入	(13,397)	(8,8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6,938)	1,423
A20200	攤銷費用	3,856	6,490
A29900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他費用	722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628	98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1	(15,50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7,78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	(17,915)
A228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9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232,22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659,985	-
A31125	合約資產	(91,193)	-
A31130	應收票據	93,194	(129,109)
A31150	應收帳款	(517,885)	(414,84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59,7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31)	(44,251)
A31200	存 貨	(12,822)	1,001
A31200	待建土地	-	(463,577)
A31230	預付款項	33,779	(456,3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322	(13,6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3	(18,364)
A32125	合約負債	(153,979)	-
A32130	應付票據	4,118	258,3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17,830)	\$ 646,92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6,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46)	79,5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158)	44,94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0,512	(454,1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677	77,5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99)	(30,8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685)	(39,8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005	(447,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款項	132,043	-
B06700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減少(增加)	128,497	(409,4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5,58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441)	(72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4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86)	(32,9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86	(165)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10,817	8,8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80	2,6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5)	(28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2,54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723,75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03,48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14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3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792	366,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9,189	3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0,000)	1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50)	(167,15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48)	79,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569	\$ 9,833
C0580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00)	-
C05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4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7,940)	258,0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31	(141,1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2,512)	36,0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8,297	2,482,2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5,785	\$ 2,518,29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7,312	\$ 2,518,297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73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5,785	\$ 2,518,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及買賣建築材料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518,297	\$ 2,518,297	-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849	23,849	-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1,230	41,23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74,064	274,064	-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2,231	362,2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746	14,746	(2)
私募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1,424	65,733	(3)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2,574	142,574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53,339	2,658,058	(5)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461				\$ 403,461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 14,746	\$ -	14,746	\$ 1,082	(\$ 1,082)		(2)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IFRS 9)	-	(41,230)	-	(41,230)	4,960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再衡量	71,424	-	(5,691)	65,733	(5,691)	-		(3)	
	474,885	(26,484)	(5,691)	442,710	351	(1,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142,574	-	142,574	(556)	556		(4)	
— 權益工具									
加：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重分類		41,230	-	41,230	-	(4,960)		(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274,064	-	274,064	-	-		-	
		457,868	-	457,868	(556)	(4,4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2,653,339	4,719	2,658,058	4,719	-		(5)	
IFRS 9 影響金額彙總	\$ 474,885	\$ 3,084,723	(\$ 972)	\$ 3,558,636	\$ 4,514	(\$ 5,486)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960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 4,960 仟元。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08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082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私募型基金，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07 年 1 月 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65,733 仟元及減少 5,691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司債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56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556 仟元。
- (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減少 4,71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719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合約資產。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係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不予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此將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且不致影響應有之財務資訊。

資產及負債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u>流動資產</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84,415	(\$ 984,415)	\$ -
應收帳款	257,121	(257,121)	-
合約資產	-	<u>1,254,922</u>	<u>1,254,922</u>
資產影響	<u>\$ 1,241,536</u>	<u>\$ 13,386</u>	<u>\$ 1,254,922</u>
<u>流動負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1,709	(\$ 211,709)	\$ -
合約負債	-	206,620	206,620
負債準備	-	<u>18,475</u>	<u>18,475</u>
負債影響	<u>\$ 211,709</u>	<u>\$ 13,386</u>	<u>\$ 225,095</u>

107年12月31日若採先前公報(IAS 11「建造合約」)之參考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IFRS 15)	IFRS 15之 適用影響數	107年12月31日 (IAS 11)
<u>流動資產</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869,984	\$ 869,984
應收帳款	-	455,753	455,753
合約資產	1,331,215	(1,331,125)	-
資產影響	<u>\$ 1,331,215</u>	<u>(\$ 5,478)</u>	<u>\$ 1,325,737</u>
<u>流動負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67,468	\$ 67,468
合約負債	57,730	(57,730)	-
負債準備	15,216	(15,216)	-
負債影響	<u>\$ 72,946</u>	<u>(\$ 5,478)</u>	<u>\$ 67,468</u>

(二) 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非流動資產</u>			
長期預付租金	\$ 148,101	(\$ 148,101)	\$ -
使用權資產	-	254,975	254,975
資產影響	<u>\$ 148,101</u>	<u>\$ 106,874</u>	<u>\$ 254,975</u>
<u>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	\$ -	\$ 13,462	\$ 13,462
<u>非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	-	93,412	93,412
負債影響	<u>\$ -</u>	<u>\$ 106,874</u>	<u>\$ 106,87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

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6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6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稱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

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混凝土之銷售。由於混凝土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工程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

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107年

有關混凝土事業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預期損失率，涉及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其具不確定性並有賴專業判斷，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二。

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60	\$ 2,7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0,458	727,44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6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1,674,294</u>	<u>1,788,073</u>
	<u>\$ 2,437,312</u>	<u>\$ 2,518,297</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0.13%~3.48%	0.13%~4.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外上市股票	\$ -	\$ 41,230
— 基金受益憑證	-	<u>362,231</u>
	-	<u>403,46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	<u>159,157</u>	-
	<u>\$ 159,157</u>	<u>\$ 403,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95,174	\$ -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非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23,849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7年1月	RMB21,078/USD3,00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7年2月	RMB49,454/USD7,000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1,347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89,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7,060
	<u>\$346,411</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上市股票投資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7,540
國外上市股票投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普通股	23,807
小 計	<u>\$ 41,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投資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93,20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196,150</u>
小計	<u>\$289,35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合併公司持有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該國外公司債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公 司 名 稱	公 允 價 值	票面利率	有 效 利 率	年 期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u>\$ 57,060</u>	5.25%	3.33%/3.63%	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57,222
備抵損失	(58)
攤銷後成本	57,164
公允價值調整	(104)
	<u>\$ 57,060</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10%	<u>\$ 57,222</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6 個月之定期存款	<u>\$275,54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95%~4.90%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274,064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一)	142,574
基金受益憑證	<u>14,746</u>
	<u>\$431,384</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票面利率	有 效 利 率	年 期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5.25%	3.33%/3.63%	5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4.00%	3.32%/3.35% 3.36%/3.38%	4
GREENLAND HOLDINGS CORP LTD	4.38%	3.88%/3.89%	5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11,011</u>	<u>\$ 205,62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14,164	\$ 2,500,861
減：備抵損失	(<u>104,195</u>)	(<u>81,113</u>)
	<u>\$ 2,609,969</u>	<u>\$ 2,419,748</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依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係按合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按不同客戶群組考量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該產業相關指標訂定。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11,011</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42,266
180天以下	399,995
181至360天	65,358
361天以上	<u>106,545</u>
合計	<u>\$ 2,714,16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92,89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4,719)
期初餘額 (IFRS 9)	88,17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8,456
減：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44)
外幣換算差額	(1,692)
合計	<u>\$ 104,195</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按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4,620
180天以下	<u>1,002</u>
合計	<u>\$ 205,62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66,709
180天以下	252,217
181至360天	80,832
361天以上	<u>101,103</u>
合計	<u>\$ 2,500,861</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4,205
181至360天	<u>25,944</u>
合計	<u>\$ 30,1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33,394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7,781)
處分子公司	(9,575)
外幣換算差額	<u>(3,144)</u>
年底餘額	<u>\$ 92,894</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應收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為33,009仟元。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十三、應收（付）建造合約款－106年

	106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4,364,16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3,591,462)</u>
	<u>\$ 772,7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84,415
應付建造合約款	(<u>211,709</u>)
	<u>\$ 772,706</u>
應收工程保留款 (附註十二)	<u>\$ 257,121</u>
應付工程保留款 (附註二一)	<u>\$ 555,448</u>

十四、待建土地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取得新莊北側產業園區之土地，預計興建商辦大樓後出售。該土地並設質予金融機構取得借款，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三。

十五、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539,487	\$589,736
預付工程款	71,428	53,645
留抵稅額	9,263	19,080
預付保險費	7,890	10,064
其他	<u>3,934</u>	<u>2,831</u>
	<u>\$632,002</u>	<u>\$675,356</u>

十六、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86.61%	86.61%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00%	100%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衛武資訊)	建築技術業務	76.5%	76.5%	請參閱附註十七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平置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 公司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建國顧 問)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 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十力)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 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信 息)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 及技術諮詢	100%	100%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迅龍)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建華)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建邦)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通建誠)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請參閱附註 十七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金地)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	100%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常州昌隆)	搬運及裝卸業務	100%	100%	
	建亞(南通)信息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亞 南通)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 及技術諮詢	100%	-	(1)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建亞揚 州)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 及技術諮詢	100%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1) 係自南通建誠分割新設。

(2) 係自揚州建雍分割新設。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一)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9 日決議，出售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誠公司)之全部股權予南通開發區中盈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盈公司)及南通沈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沈葉公司)，三方已於 107 年 9 月 6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收全部價款 132,043 仟元(人民幣 29,500 仟元)，主要約定條款如下：

1. 資產移交日訂為 107 年 10 月 25 日，股權移交日為建誠公司工商登記股東更換為中盈公司及沈葉公司之日，並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辦妥工商變更登記；
 2. 股權轉讓總價款約 132,043 仟元（人民幣 29,500 仟元）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建誠公司其餘可變現資產；
 3. 建誠公司在股權移交日前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債務，由合併公司繼續收取及支付；
 4. 股權移交日前已發生之損益歸合併公司所有；
 5. 資產移交日後，遇到不可抗力之情況，導致股權轉讓合約無法於資產移交日後一年內履行完畢時，各方均有權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中盈公司及沈葉公司應於合約終止後 15 日內，返還所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點收後無息退還已收之款項。
-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 2,269
應收帳款	9,286
其他應收款	284
存貨	252
預付款項	126
其他流動資產	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341</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52,064</u>
其他應付款	<u>\$ 365</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365</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18,731</u>)

建誠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辦妥工商變更登記並更換股東為中盈公司及沈葉公司，故於當日認列處分利益約二千萬元。

- (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07 年 12 月決議以每股 10 元出售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武公司）之部分股權，故將帳列衛武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全數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 16,204
應收帳款	6,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23,538</u>
其他應付款	\$ 4,439
其他流動負債	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u>\$ 4,570</u>

上述交易預計出售價款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重大減損損失。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217,118	\$ 329,758	\$ 125,706	\$ 23,874	\$ 334	\$ 98,319	\$ 810,851
增 添	-	1,393	5,762	3,765	694	17,346	3,956	32,916
處 分	-	(62,390)	(72,486)	(7,714)	(2,333)	-	-	(144,923)
除 列	-	-	-	-	(171)	-	-	(171)
淨兌換差額	-	(5,594)	(8,037)	(2,561)	(538)	-	(1,962)	(18,6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150,527</u>	<u>\$ 254,997</u>	<u>\$ 119,196</u>	<u>\$ 21,526</u>	<u>\$ 17,680</u>	<u>\$ 100,313</u>	<u>\$ 679,981</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9,385	\$ 261,392	\$ 113,182	\$ 18,648	\$ 99	\$ 40,725	\$ 523,431
處 分	-	(24,380)	(58,792)	(5,646)	(1,847)	-	-	(90,665)
折舊費用	-	6,473	8,937	3,768	1,750	1,528	4,857	27,313
除 列	-	-	-	-	(171)	-	-	(171)
淨兌換差額	-	(2,214)	(6,374)	(2,290)	(443)	-	(757)	(12,0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264</u>	<u>\$ 205,163</u>	<u>\$ 109,014</u>	<u>\$ 17,937</u>	<u>\$ 1,627</u>	<u>\$ 44,825</u>	<u>\$ 447,830</u>
106年12月31日淨值	<u>\$ 15,742</u>	<u>\$ 81,263</u>	<u>\$ 49,834</u>	<u>\$ 10,182</u>	<u>\$ 3,589</u>	<u>\$ 16,053</u>	<u>\$ 55,488</u>	<u>\$ 232,151</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150,527	\$ 254,997	\$ 119,196	\$ 21,526	\$ 17,680	\$ 100,313	\$ 679,981
增 添	-	2,280	7,957	1,594	1,331	262	3,662	17,086
處 分	-	(261)	(18,506)	(44,468)	(2,661)	-	(2,417)	(68,31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1,142)	(68,688)	-	(1,479)	-	(7,537)	(108,846)
除 列	-	-	-	-	(808)	-	(85)	(893)
淨兌換差額	-	(2,600)	(4,193)	(1,266)	(237)	-	(1,675)	(9,9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118,804</u>	<u>\$ 171,567</u>	<u>\$ 75,056</u>	<u>\$ 17,672</u>	<u>\$ 17,942</u>	<u>\$ 92,261</u>	<u>\$ 509,044</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9,264	\$ 205,163	\$ 109,014	\$ 17,937	\$ 1,627	\$ 44,825	\$ 447,830
折舊費用	-	6,391	6,782	2,673	1,270	3,017	5,197	25,330
處 分	-	(175)	(18,053)	(43,708)	(2,471)	-	(1,864)	(66,27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6,140)	(63,168)	-	(998)	-	(971)	(81,277)
除 列	-	-	-	-	(808)	-	(85)	(893)
淨兌換差額	-	(1,289)	(3,322)	(1,124)	(195)	-	(811)	(6,7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051</u>	<u>\$ 127,402</u>	<u>\$ 66,855</u>	<u>\$ 14,735</u>	<u>\$ 4,644</u>	<u>\$ 46,291</u>	<u>\$ 317,978</u>
107年12月31日淨值	<u>\$ 15,742</u>	<u>\$ 60,753</u>	<u>\$ 44,165</u>	<u>\$ 8,201</u>	<u>\$ 2,937</u>	<u>\$ 13,298</u>	<u>\$ 45,970</u>	<u>\$ 191,0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1年
屋頂工程	22年
碼頭工程	22年
其他	22年
租賃改良	2至6年
機器設備	4至12年
運輸設備	4至12年
辦公設備	4至7年
其他設備	5至22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擔保借款及承兌匯票使用額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211,634	\$210,912
增 添	47,441	722
轉列其他費用	(722)	-
年底餘額	<u>\$258,353</u>	<u>\$211,634</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40,475	\$ 39,282
折舊費用	<u>1,194</u>	<u>1,193</u>
年底餘額	<u>\$ 41,669</u>	<u>\$ 40,475</u>
年底淨額	<u>\$216,684</u>	<u>\$171,159</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07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主要係購置內湖不動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及車位）47,161仟元，係為賺取租金或出售為目的而持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8,182仟元及182,136仟元，該公允價值資訊係合併公司參考該地鄰近區域最近期買賣成交價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220,000
年 利 率	-	0.96%~1.1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80,000	(\$ 52)	\$ 79,948	0.998%	無

(三)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三）</u>		
聯貸借款(1)	\$ 450,000	\$ 1,050,000
銀行借款(2)	350,000	350,000
	<u>800,000</u>	<u>1,400,0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50,000)	(600,000)
小 計	<u>350,000</u>	<u>800,000</u>
<u>無擔保借款</u>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3)	450,000	-
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69)	-
小 計	<u>449,131</u>	-
長期借款	<u>\$ 799,131</u>	<u>\$ 800,000</u>
年 利 率	1.60%~2.38%	1.60%~2.38%

1.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03 年 9 月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定聯合貸款合約，申請融資額度總額不逾新台幣 24 億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並以本公司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物暨所持有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票作為擔保。另依 106 年 2 月 7 日簽訂之第一次增補合約規定：

- (1) 改以本公司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物暨美金 6,000 仟元定存單作為擔保；
- (2) 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應維持 2 倍(含)以上；
- (4)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35 億元以上。

上述長期借款係每月付息，並自 106 年 12 月 30 日起，每季償還 150,000 仟元，最後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 本公司為取得待建用地，於 106 年 6 月與銀行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12 日，每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並以該土地作為抵押品。
3. 本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商業本票，係依合約循環發行，因原始合約期間超過 12 個月，且本公司意圖繼續長期性再融資，故列為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300,000	(\$ 572)	\$ 299,428	1.648%	無
安泰商業銀行	<u>150,000</u>	<u>(297)</u>	<u>149,703</u>	1.678%	無
	<u>\$ 450,000</u>	<u>(\$ 869)</u>	<u>\$ 449,131</u>		

二一、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應付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152	\$ 43,9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4,143</u>)	(<u>35,2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7,009</u>	<u>\$ 8,6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u>\$ 40,394</u>	<u>(\$ 34,406)</u>	<u>\$ 5,9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4	-	424
利息費用(收入)	<u>501</u>	<u>(439)</u>	<u>62</u>
認列於損益	<u>925</u>	<u>(439)</u>	<u>4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99	9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159	-	1,15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459</u>	<u>-</u>	<u>1,4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18</u>	<u>99</u>	<u>2,717</u>
雇主提撥	<u>-</u>	<u>(493)</u>	<u>(493)</u>
106年12月31日	<u>43,937</u>	<u>(35,239)</u>	<u>8,6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8	-	478
利息費用(收入)	<u>436</u>	<u>(358)</u>	<u>78</u>
認列於損益	<u>914</u>	<u>(358)</u>	<u>5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049)	(1,049)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646)</u>	<u>-</u>	<u>(6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6)</u>	<u>(1,049)</u>	<u>(1,695)</u>
雇主提撥	<u>-</u>	<u>(550)</u>	<u>(550)</u>
福利支付	<u>(3,053)</u>	<u>3,053</u>	<u>-</u>
107年12月31日	<u>\$ 41,152</u>	<u>(\$ 34,143)</u>	<u>\$ 7,00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u>\$ 139</u>	<u>\$ 114</u>
營業費用	<u>417</u>	<u>372</u>
	<u>\$ 556</u>	<u>\$ 48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004</u>)	(<u>\$ 1,159</u>)
減少 0.25%	<u>\$ 1,038</u>	<u>\$ 1,2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25</u>	<u>\$ 1,186</u>
減少 0.25%	(<u>\$ 997</u>)	(<u>\$ 1,15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60</u>	<u>\$ 7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4,300</u>	<u>337,900</u>
已發行股本	<u>\$ 3,343,001</u>	<u>\$ 3,379,0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7,435	\$ 199,561
庫藏股票交易	3,914	6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 公積調整數	73	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05</u>	<u>205</u>
	<u>\$ 201,627</u>	<u>\$ 200,4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18	\$ 4,208		
特別盈餘公積	28,091	-		
現金股利	167,150	167,150	\$ 0.50	\$ 0.50

本公司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67	
特別盈餘公積	(10,002)	
現金股利	167,150	\$ 0.50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104年間所購入之庫藏股票3,600仟股，原係為轉讓予員工之目的買回。惟已屆滿3年未轉讓，故本公司於107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股份註銷之登記，訂定107年10月6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107年10月29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收入	\$ 4,042,141	\$ 3,822,189
銷貨收入	2,759,323	1,898,463
其他	22,664	13,256
	<u>\$ 6,824,128</u>	<u>\$ 5,733,908</u>

1. 工程收入

建造部門之不動產建造合約訂有物價指數波動調整、履約獎金及工程延遲罰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2. 銷貨收入

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混凝土予營建商。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工 程 部 門	混 凝 土 部 門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u>\$ 284,011</u>	<u>\$ 2,325,958</u>
合約資產		
不動產建造	\$ 875,462	\$ -
應收工程保留款	455,753	-
	<u>\$ 1,331,215</u>	<u>\$ -</u>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	<u>\$ 57,730</u>	<u>\$ -</u>

二五、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51,102	\$ 79,238
股利收入	13,397	8,892
其他	11,103	29,665
	<u>\$ 75,602</u>	<u>\$ 117,7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三四)	(\$ 16,291)	\$ -
訴訟賠償損失(附註三四)	(15,959)	-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455)	(42,287)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17,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214	(6,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6,938	(1,423)
處分投資損失	(628)	(989)
其他	(8,213)	(9,600)
	<u>(\$ 34,394)</u>	<u>(\$ 42,563)</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6,365</u>	<u>\$ 31,07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30	\$ 27,313
投資性不動產	1,194	1,193
無形資產	3,856	6,490
合計	<u>\$ 30,380</u>	<u>\$ 34,9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976	\$ 21,285
營業費用	7,393	6,0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5	1,155
	<u>\$ 26,524</u>	<u>\$ 28,5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1	\$ 1,070
營業費用	2,835	5,420
	<u>\$ 3,856</u>	<u>\$ 6,49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10,855	\$448,958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26,677	27,124
確定福利計畫	556	486
離職福利	<u>1,119</u>	<u>98</u>
	<u>\$539,207</u>	<u>\$476,6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2,525	\$232,251
營業費用	<u>256,682</u>	<u>244,415</u>
	<u>\$539,207</u>	<u>\$476,66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0.1% 至 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及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比 例	現	金	比 例
員工酬勞	\$ 9,200		3%	\$ 6,417		3%
董監事酬勞	<u>9,200</u>		3%	<u>6,417</u>		3%
	<u>\$ 18,400</u>			<u>\$ 12,83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100	\$ 74,0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18</u>)	(<u>9,051</u>)
	82,482	65,00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256	\$ 14,790
稅率變動	27,35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21</u>	<u>8,514</u>
	<u>84,933</u>	<u>23,3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7,415</u>	<u>\$ 88,3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375,123</u>	<u>\$260,4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5,025	\$ 44,28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54,860	25,893
稅率變動	27,356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7,046	15,632
處分子公司之資本利得稅	-	9,327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之 項目	(1,202)	(2,898)
免稅所得	(2,299)	(2,38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1,297)	(537)
其他	<u>(2,074)</u>	<u>(1,0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7,415</u>	<u>\$ 88,31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42)	\$ 31,06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5)	4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917</u>)	<u>\$ 31,53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稅率變動	重分類至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待出售資產	
保固成本	\$ 2,929	\$ 60	\$ -	\$ 517	\$ -	\$ 3,506
暫估工程款	2,376	(881)	-	419	-	1,914
未實現工程損失	3,141	(652)	-	554	-	3,0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79	1	(475)	397	-	1,402
減損損失	4,084	(100)	-	721	-	4,7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467	(9,962)	-	1,495	-	-
預期信用損失	-	1,145	-	-	-	1,145
虧損扣抵	45,632	10,627	-	8,052	(283)	64,028
	<u>\$ 68,108</u>	<u>\$ 238</u>	<u>(\$ 475)</u>	<u>\$ 12,155</u>	<u>(\$ 283)</u>	<u>\$ 79,7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441,026	\$ 54,860	\$ -	\$ 37,752	\$ -	\$ 533,6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050	-	6,442	-	-	35,492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1,622	-	10,8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55	-	-	(28)	2,927
其他	778	-	-	137	-	915
	<u>\$ 480,046</u>	<u>\$ 57,815</u>	<u>\$ 6,442</u>	<u>\$ 39,511</u>	<u>(\$ 28)</u>	<u>\$ 583,786</u>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保固成本	\$ 1,703	\$ 1,226	\$ -	\$ 2,929
暫估工程款	1,278	1,098	-	2,376
未實現工程損失	4,076	(935)	-	3,1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8	(1)	462	1,479
減損損失	4,168	(84)	-	4,0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	8,425	-	8,467
虧損扣抵	52,772	(7,140)	-	45,632
	<u>\$ 65,057</u>	<u>\$ 2,589</u>	<u>\$ 462</u>	<u>\$ 68,1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415,133	\$ 25,893	\$ -	\$ 441,0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0,119	-	(31,069)	29,0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他	778	-	-	778
	<u>\$ 485,222</u>	<u>\$ 25,893</u>	<u>(\$ 31,069)</u>	<u>\$ 480,046</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3,870	113
177,139	114
59,130	117
<u>\$320,139</u>	

建國建設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93	110
18,009	111
5,387	115
<u>\$ 23,889</u>	

安平置業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0	115
2,743	116
2,780	117
<u>\$ 5,603</u>	

衛武資訊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414</u>	11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最 後 年 度
本 公 司	106年度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2</u>	<u>\$ 0.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1</u>	<u>\$ 0.5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05,671</u>	<u>\$171,1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4,300</u>	<u>334,3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84</u>	<u>5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5,384</u>	<u>334,8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地上權、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車位等，租賃期間為1~70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173	\$ 12,987
1~5年	49,404	30,072
5年以上	<u>79,121</u>	<u>82,750</u>
	<u>\$144,698</u>	<u>\$125,809</u>

二九、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分別於104年7月20日及106年3月15日簽訂處分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合同。合併公司分別於106年9月22日及106年8月23日完成處分，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廣西合發公司及昆山建山公司處分之價款分別為182,155仟元(人民幣40,312仟元)及424,294仟元(人民幣95,000仟元)。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廣西合發公司	昆山建山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89	\$ 121,613
應收票據	-	99,757
應收帳款	38,342	176,823
其他應收款	9,920	3,471
存貨	6,165	6,052
預付款項	6,237	3,544
其他流動資產	1,657	3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59	50,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13	11,61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25,459)
其他應付款	(18,793)	(65,8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	(750)
其他流動負債	-	(8,369)
處分之淨資產	<u>\$ 179,881</u>	<u>\$ 372,715</u>

(二) 處分子公司之 (損失) 利益

	廣西合發公司	昆山建山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82,155	\$ 424,294
處分之淨資產	(179,881)	(372,715)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 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 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累積兌換差額	7,148	(17,524)
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	(10,725)	(14,837)
處分 (損失) 利益	<u>(\$ 1,303)</u>	<u>\$ 19,21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廣西合發公司	昆山建山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182,155	\$ 424,294
減：期初預收款	(156,059)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5,289)	(121,613)
	<u>\$ 807</u>	<u>\$ 302,681</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外基金	\$ 11,736	\$ -	\$ -	\$ 11,736
私募基金	-	-	83,438	83,438
結構式存款	-	159,157	-	159,157
合 計	<u>\$ 11,736</u>	<u>\$ 159,157</u>	<u>\$ 83,438</u>	<u>\$ 254,33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股票	\$ 330,698	\$ -	\$ -	\$ 330,698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投資	-	57,060	-	57,060
合 計	<u>\$ 330,698</u>	<u>\$ 57,060</u>	<u>\$ -</u>	<u>\$ 387,758</u>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股票	\$ 41,230	\$ -	\$ -	\$ 41,230
國外基金	362,231	-	-	362,231
合 計	<u>\$ 403,461</u>	<u>\$ -</u>	<u>\$ -</u>	<u>\$ 403,46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274,064	\$ -	\$ -	\$ 274,064
國外公司債投資	-	142,574	-	142,574
國外基金	14,746	-	-	14,746
合 計	<u>\$ 288,810</u>	<u>\$ 142,574</u>	<u>\$ -</u>	<u>\$ 431,38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849	\$ -	\$ 23,849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種類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公司債投資	整合該公司債於各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之報價或成交價格而得。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結構式存款	係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私募基金主要係以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參考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評估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分別折減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流動性或少數股權折減 1% 時，將使公允價值減少 927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403,4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4,331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183,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502,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5,190,1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30,698	-
債務工具投資	57,060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3,8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3,552,931	4,154,5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重大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

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之影響	\$ 404	\$ 91
美金之影響	62	5,97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抵銷。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74,294	\$ 2,063,620
—金融負債	899,131	1,349,9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0,458	727,440
—金融負債	350,000	3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105 仟元及 3,77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517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3,07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減少 37,961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減少 28,88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
<u>107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174,679	\$ 109,949	\$ 19,172
固定利率工具	450,000	-	449,131
浮動利率工具	-	-	350,000
	<u>\$ 2,624,679</u>	<u>\$ 109,949</u>	<u>\$ 818,303</u>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392,254	\$ 47,820	\$ 14,569
固定利率工具	899,948	45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	-	350,000
	<u>\$ 3,292,202</u>	<u>\$ 497,820</u>	<u>\$ 364,569</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50,000	\$ 3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299,495</u>	<u>787,560</u>
	<u>\$ 1,749,495</u>	<u>\$ 1,087,560</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00,000	\$ 1,4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219,495</u>
	<u>\$ 900,000</u>	<u>\$ 1,619,495</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輝投資)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 (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楊子江	本公司之董事
楊邦彥	本公司之董事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建輝投資	<u>\$ 5,748</u>	<u>\$ 5,748</u>

2. 捐贈支出

合併公司於10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廣播製作經費，並於107年度認列捐贈支出1,620仟元。

3. 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投資CSVI VENTURES, L.P. 18,432仟元(美金600仟元)，該基金主要決策者為本公司之董事。

(三) 對主要管理階級之獎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7,042	\$ 43,546
退職後福利	<u>1,205</u>	<u>1,196</u>
	<u>\$ 48,247</u>	<u>\$ 44,7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訴訟之擔保品、工程履約及承兌匯票使用額度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建土地	\$ 463,577	\$ 463,5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28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555	-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41,220	357,045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非流動	205,844	379,592
投資性不動產	32,122	32,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01	20,816
長期預付租金	4,735	4,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700
	<u>\$ 1,086,623</u>	<u>\$ 1,285,383</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所承攬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竣工，中華民國文化部（以下簡稱該部）於 106 年 2 月 20 日開始實施初驗作業，然過程因該部之需，依其指示陸續將已完成工作交付使用，期間其他介面標工程仍持續使用空間進行施工，該部甚而開放部分設施供民眾使用，且現場未啟動相關設備以維持適當之溫溼度，因而造成本工程有不可預期之損壞及缺失，該部即要求本公司對損壞之部分進行修繕，致本工程未於期限內符合驗收程序，並擬對本公司計罰逾期違約金。本公司認此適法有誤且有違公平合理原則，進而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本案目前仍在調解中。

(二)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洲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26 層之店舖住宅大樓，其中因連續壁工程施工不良，於 103 年 7 月 20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經本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共有 25 戶房屋所有權人讓與一定金額之債權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向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為假扣押及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連帶給付 2,5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案一審判決認為興總公司亦針對此事故付出相關費用，故同意興總公司主張以該付出之費用與本公司可獲得之債權進行抵銷，進而駁回原告之訴。本公司已依據判決結果將帳列代墊款 2,500 萬元全數認列為損失。

另興總公司主張因本損鄰事件受有損害，其原應向施作之連續壁廠商求償，但因該廠商資力不佳，反向本公司求償，要求本公司賠償興總公司因本損鄰事件所生之損害。本公司因同一損鄰事件亦受有損害，遂併同協助搶救之費用向興總公司求償，並要求興總公司返還本公司之履約保證本票。該二件訴訟現由高雄橋頭地方法院合併審理中，法院目前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高雄市大地技師公會辦理聯合鑑定。

(三) 坤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坤毅公司）於 99 年度與本公司簽訂「土方與基地整地工程合約」（以下稱土方合約）及「護坡擋土工程合約」（以下稱護坡合約）。坤毅公司主張本公司逾越契約扣減試驗費及邊坡穩定結構分析費等款項，以及請求追回土方金額價差，共計 780 萬元。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9 月判決我方勝訴，坤毅公司並未上訴，故本案判決已確定。

(四) 本公司將一工程之鋼構工程分包予宜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宜鋼公司）、模板工程分包予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誼鑫公司），然因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倒塌意外，誼鑫公司施作之工程及模板材料因此受有損害，故而向本公司及宜鋼公司求償共計 1,612 萬元。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我方須支付賠償誼鑫公司 1,162 萬元（含 102 年 7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及部分裁判費

用)，本案判決已確定。另本公司因本案獲有保險理賠 677 萬元，故此判決對我方造成之實際損失為 485 萬元，本公司業於 107 年認列該損失。

(五)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 1,625,166 仟元。

(六)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679,848 仟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20%，退還股東股款 668,600 仟元，將提報 108 年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9,020	0.1457	(人民幣：美元)	\$	40,374		
美 元		201	30.72	(美元：新台幣)		6,175		
					\$	<u>46,54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092	29.76	(美元：新台幣)	\$	597,938		
人 民 幣		1,999	0.1530	(人民幣：美元)		9,104		
					\$	<u>607,04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				
人民幣	0.1457 (人民幣：美元)	(\$ 3,648)	0.1530 (人民幣：美元)	\$ 2,354
美元	30.72 (美元：新台幣)	139	29.7600 (美元：新台幣)	(49,894)
		(\$ 3,509)		(\$ 47,540)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從事設計、監修及承造工程、買賣建築材料業務。

混凝土部門－從事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7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6年度
工程部門	\$ 4,064,805	\$ 156,307	\$ 3,835,445	\$ 183,378
混凝土部門	<u>2,759,323</u>	<u>290,963</u>	<u>1,898,463</u>	<u>110,175</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824,128</u>	447,270	<u>\$ 5,733,908</u>	293,553
其他收入		75,602		117,7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393)		(42,56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86,991)		(77,226)
財務成本		(<u>26,365</u>)		(<u>31,07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75,123</u>		<u>\$ 260,48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4,064,805	\$ 3,835,445	\$ 408,710	\$ 757,473
中國	<u>2,759,323</u>	<u>1,898,463</u>	<u>372,003</u>	<u>247,808</u>
	<u>\$ 6,824,128</u>	<u>\$ 5,733,908</u>	<u>\$ 780,713</u>	<u>\$ 1,005,28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註 1)	\$ 709,451	\$ 291,487
客戶 B (註 1)	<u>352,922</u>	<u>1,350,499</u>
	<u>\$ 1,062,373</u>	<u>\$ 1,641,986</u>

註 1：係來自營建工程收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有短期融資金額之	通融必要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品價值	對細別對象貸與金額之	總金額	與總金額之	備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	\$ -	1.2%	(1)	-	營業週轉	\$ -	-	母公司淨值之 20%	\$ 982,131	40%	
1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568	82,865	80,568	80,568	6.0%	(1)	-	營業週轉	-	-	母公司淨值之 20%	\$ 1,964,261	40%	
2	建亞(南通)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136	162,051	161,136	161,136	6.0%	(1)	-	營業週轉	-	-	母公司淨值之 20%	151,775	40%	
3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568	81,025	80,568	80,568	6.0%	(1)	-	營業週轉	-	-	母公司淨值之 20%	162,159	40%	
4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0,088	171,053	170,088	170,088	6.0%	(1)	-	營業週轉	-	-	母公司淨值之 20%	250,667	40%	

註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涉及外幣者，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RMB\$1 = NTS\$4.4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擔保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2、4)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 保證餘額 (註 1)	背書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3、4)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455,327	\$ 179,700	\$ -	\$ -	-	\$ 4,910,653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1	金谷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泥凝土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55,327	177,239	172,326	102,500	-	3.51%	4,910,653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無錫建邦泥凝土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55,327	177,238	172,326	109,662	-	3.51%	4,910,653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55,327	50,000	50,000	-	-	1.02%	4,910,653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374,796	185,760	184,320	184,320	184,320	6.48%	11,374,796	N	Y	N	融資背書保證

註 1：涉及外幣者，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30.72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2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 3：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註 4：金谷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對單一企業之融資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融資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0	\$ 196,150	0.11	(註 5)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3	93,201	0.88	(註 1)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4	15,157	0.14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基金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 YUANTA PRIVATE EQUITY FUND 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35,729	-	-
	PVG GNC VENTURES,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215	5.00	-
	CSVI VENTURES, L.P.	註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494	5.13	-
	股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2,383	0.02	-
	債券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0	57,060	-	-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基金 金牛中國新動力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6	11,736	-	-
	股票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	23,807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單位) 數 (千)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華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79,739	-	\$ 79,739	(註4)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3,636	-	23,636	(註4)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 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9,914	-	19,914	(註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5,868	-	35,868	-	

註 1：其中 2,000 仟股係實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工程履約額度之擔保品。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註 3：該基金主要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

註 4：係實質予銀行作為取得承兌匯票使用之額度。

註 5：其中 1,892 仟股係實質予法院作為本公司與總索之擔保品。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間	條	期		初		入		出		投資損益評額之變動(註 6)	損益	未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損	益				數
無錫建邦泥漿土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6,167	\$ 255,811	132 (註 1)	-	-	56,299	\$ 257,248	-	\$ 604	833	-	\$ -
蘇州建華泥漿土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3,366	106,420	326 (註 1)	-	-	23,692	110,961	-	1,512	3,029	-	-
揚州建雅泥漿土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60,902 (註 2)	275,932	60,902	277,157	-	4,114	(2,889)	-	-	-
南通建誠泥漿土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2,679 (註 3)	152,079	32,679	152,216	-	829	(692)	-	-	-

註 1：係獲配之紅利。

註 2：其中 902 單位係獲配之紅利。

註 3：其中 179 單位係獲配之紅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原因之情形	一般交易(註1)	應收(付)票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 326,699	8.99%	依合約規定	-	(\$ 179,702)	(15.45%)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326,699)	(74.92%)	依合約規定	-	145,450	86.33%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帳款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收處	關係人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註1)	項損	列失	備金	抵額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5,450	2.04	\$	-				\$ 50,963	\$		-	
建亞(南通)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為建國工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1,136	-		-				-			-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為建國工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0,088	-		-				-			-	

註 1：係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收回之金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科目	往來		來 易 條 件	情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金額	額交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迎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什項收入 工程成本 預付款項 工程成本	\$ 1,638 2,513 40,594 326,699		註 2 註 3 註 4 註 4	0.04% 0.02% 0.43% 4.79%
1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不動產建造	742,623		註 4	7.89%
2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9,702		註 4	1.91%
3	建亞(南通)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200		註 5	0.08%
4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3) (3)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80,568 2,719 161,136 3,669 170,088 4,197 80,568 1,807		註 6 註 4 註 6 註 6 註 4 註 6 註 4 註 6	0.86% 0.04% 1.71% 0.05% 1.81% 0.06% 0.86% 0.03%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係建國工程提供管理服務予子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註 3：因未與其他廠商有同類產品交易，故無從比較。

註 4：按一般條件辦理。

註 5：係建國建設將地上權轉讓予安平置業之應收款項。

註 6：係資金貸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份 數	未 比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台	轉投資業務 轉投資業務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 民住宅出租工程業務	\$ 491,804 1,065,645 144,065	15,740 32,701 11,100	100 100 100	\$ 2,747,651 2,176,668 99,093	\$ 133,818 140,475 670	133,818 140,475 678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衛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台 台 台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香	水電冷暖空調工程、承攬及 設備/批發零售 建築技術業務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轉投資業務 轉投資業務 國際貿易業務	44,361 15,166 140,000 910,310 810,433 0.007794	6,063 1,530 14,000 1,746 1,441 -	86.61 76.5 100 54.78 45.22 100	47,631 14,417 134,376 1,963,336 1,620,702 272	3,449 6,705 2,781 252,047 252,047 38	2,987 5,129 2,7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30.15 換算外，餘皆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30.72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月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153,96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 125,779	\$ 125,779	\$ -	\$ -	\$ -	\$ -	-	-	\$ -	\$ -	註 4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10,592	再投資大陸公司	68,326	68,326	-	-	1,529	1,529	100%	1,529	153,277	-	-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421,6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182,036	182,036	-	-	17,176	17,176	100%	17,176	571,218	-	-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307,200	再投資大陸公司	230,025	230,025	-	-	-	-	-	-	-	-	註 4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38,52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214,059	214,059	-	-	227,199	227,199	100%	227,199	1,556,839	-	-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76,800	再投資大陸公司	69,342	69,342	-	-	-	-	-	-	-	-	註 4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62,20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244,471	244,471	-	-	533	533	100%	533	78,912	-	-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53,600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673	2,673	100%	2,673	164,784	-	註 5
建亞(南通)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61,44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197,041	197,041	-	-	5,118	5,118	100%	5,118	36,802	-	-
揚州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248,832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178	4,178	100%	4,178	254,770	-	註 6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76,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	-	-	-	-	-	-	-	-	-	註 4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3,00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	-	-	-	-	-	-	-	-	-	註 4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56,660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註 4
進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2,23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	-	-	-	-	-	-	-	897	-	-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搬運及裝卸服務	64,51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23,100	23,100	-	-	53	53	100%	53	74,659	-	-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8,432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03	603	100%	603	22,825	-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223,270	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36,840	36,840	-	-	113	113	100%	113	-	914,492	註 4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	採石工程業務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註 5)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596,038 (註 2)	依經社審會審定	\$2,969,684										
本期末陸地匯出金額		\$1,420,697 (註 3)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共計 1,604,461 元，其中 1,008,423 元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 3：茲自台灣匯款金額 1,420,697 元，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暉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建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 其中 184,675 元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註 4：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遼寧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完成清算；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完成清算；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清算；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處分並完成

股權交易；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完成清算。

註 5：係從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割新股。

註 6：係從揚州建菲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割新股。